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贺光启
(作为卖方)

及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 (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有关买卖
Xiabuxiabu (China)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中国) 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40%股份的
买卖协议

目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1
2.	买卖目标股份.....	3
3.	先决条件.....	3
4.	对价.....	4
5.	完成交易.....	4
6.	卖方声明及保证.....	5
7.	买方声明及保证.....	7
8.	保密及公告.....	7
9.	其他保证.....	8
10.	通知.....	8
11.	时间及并无豁免.....	9
12.	部分无效.....	9
13.	修订.....	9
14.	转让.....	9
15.	完整协议.....	9
16.	费用.....	9
17.	副本.....	9
18.	第三者权利.....	10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11
附件		
附件一	目标集团.....	12
附件二	卖方保证.....	19

本协议于2025年4月17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贺光启 (台湾护照号码 364612890 持有人) · 其通讯地址为香港上环鸭巴甸街 28 号 21 楼北室 (以下简称「卖方」)；及
- (2)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 (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 ·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520) ·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1号Two Sky Parc 22楼2205-07 (以下简称「买方」)。

鉴于：

- (1) **Xiabuxiabu (China)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中国) 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为买方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 卖方以及买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00,000股以及600,000股 · 每股面值1美元 · 分别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40%及60%的权益。目标公司的详情载于附件一的第一部分。
- (2)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五家全资附属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 · 分别为 (i) **Xiabuxiabu (HK)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香港) 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公司」)；(ii) 呷哺呷哺 (中国) 食品有限公司；(iii) 呷哺呷哺 (上海) 食品有限公司；(iv) 呷哺呷哺 (上海) 食品贸易有限公司；(v) 北京呷哺呷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中国公司」)；以及 (vi) 日辰食品 (天津)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香港公司、中国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详情分别载于附件一的第二、三及第四部分。
- (3)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卖方为买方的主要股东 (定义见上市规则) 之一。本协议及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买方在上市规则项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以及关连交易 · 因此交易完成的先决定条件之一为买方获得买方独立股东对本协议及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批准。
- (4)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 · 卖方愿意出售而买方愿意购买目标股份。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 · 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工作天」 指任何香港和中国一般银行正常营业的日子 (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公司」	如序文(2)所定义
「合资公司」	如序文(2)所定义
「交易完成」	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目标股份的买卖
「交易完成日」	指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完成或获豁免之日(不迟于最后满足日)后的下一个工作天或买卖双方按照第5条指定的其它日期
「先决条件」	指第3.1条所载的条件
「对价」	指第4条所赋予的定义
「披露」	指于本协议所完全、合理、特别及准确地披露的
「产权负担」	指任何抵押、债券、留置、担保、质押、所有权保留、取得权、担保利益、选择权、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优先购买权以及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条件等第三方权利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满足日」	指2025年12月31日
「卖方保证」	指于附件二中所列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定义的附属公司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标公司」	如序文(1)所定义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合资公司,而「目标集团公司」则指目标集团内的任何一家公司
「目标股份」	指卖方持有的4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

美元，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40%

「本协议」 指有关买卖目标股份而订立的本协议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 指百分比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诠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条款、分款、段落或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分款、段落和附件。

1.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上市规则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上市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1.5.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提及时间乃指香港时间。

1.6. 本协议的序文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买卖目标股份

取决于本协议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按第3.2条规定被豁免，卖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及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不附有任何产权负担的目标股份，连同所有附带于目标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为避免歧义，卖方无权获得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或后因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有权获得的所有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已宣告或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先决条件

3.1. 交易完成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1) 买方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及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于买方股东大会取得了独立股东的批准；
- (2) 买方已取得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及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一切必须的其他同意及批准；

(3) 卖方已取得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及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如需）；及

(4) 卖方作出的卖方保证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且并无误导成分。

3.2. 买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3.1(1)及(2)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卖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3.1(3)及(4)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卖方将及时地向买方、联交所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所有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与买方就本协议及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需要准备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

3.3. 买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豁免卖方遵守本协议第3.1(3)及/或(4)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而卖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豁免买方遵守本协议第3.1(2)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但本协议第3.1(1)条的先决条件不能被豁免。如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于最后满足日或之前，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前仍未得以满足或豁免，本协议（除本第3.3、8、10、16及19条款外）将停止生效。除任何已于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违约事件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对价

4.1. 目标股份的总对价为人民币89,000,000元，卖方须于交易完成日向买方以现金支付。

4.2. 于交易完成日，买方应向卖方透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银行帐户：

银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账户号码： 178-681144-838

账户实益拥有人： 贺光启

银行代码（Swift Code）： HSBCHKHCHKH

4.3. 买卖双方确认第4.1条的对价是参考了目标公司截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的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89,000,000元，厘定。

5. 完成交易

5.1. 在第3.1条列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获豁免的基础上，交易完成将于交易完成日下午4点在买方位于香港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1

号Two Sky Parc 22楼 2205-07(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时间)完成。届时，买卖双方应对列载于第5条条文的所有行动及要求予以作出及遵守。

5.2. 于交易完成时日，卖方须根据第5.1条所指定的时间送呈并促使目标公司送呈以下文件予买方：

- (1) 由卖方就有关转让目标股份所妥当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之股份转让文书；
- (2) 有关目标股份之股票正本；及
- (3) 目标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董事会决议批准目标股份的转让，并指示公司登记代理人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作出相应更新。

5.3. 于交易完成时日，买方必须根据第5.1条所指定的时间：

- (1) 向卖方交付买方独立股东批准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和所有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独立股东大会决议案；及
- (2) 根据第4.2条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对价。

5.4. 倘若卖方不能作出第5.2条或买方不能作出第5.3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卖方（在买方不能作出第5.3条条文的情况下）或买方（在卖方不能作出第5.2条条文的情况下）可以(在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 (1) 将交易完成日推迟至原先订为交易完成日后的二十八天内的任何一天，本协议条款继续适用，如同交易完成日为经推迟的日期；
- (2) 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交割(不影响其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或
- (3) 以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有关已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下各方的所有权利和责任相应终止。

5.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已遵守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另一方未有遵守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之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上述行为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遵守履行本协议义务方有权向未有遵守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6. 卖方声明及保证

6.1. 卖方向买方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及交易完成日，卖方保证在各方面

均屬真實及正確，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

- 6.2. 賣方向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分開及獨立的，並不會因提述任何其他聲明及保證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被提述而受到限制。
- 6.3. 賣方須按要求彌償買方因任何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使買方獲得彌償，此項彌償不應損害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于此明確地保留的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措施。
- 6.4. 賣方保證在交易完成后應繼續有效。即使交易完成后，如賣方被發現在交易完成(包括交易完成之時)前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則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到任何影響。同時，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交易完成或買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但買方的索償要求受限于第6.9條的條款；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買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買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 6.5. 買方有权在交易完成之前或其后就賣方違反或沒有符合任何賣方保證採取任何行動；交易完成不應在任何方面構成買方放棄任何權利。
- 6.6. 賣方承諾就與賣方所知、獲得的資料或相信有關的任何賣方保證而言，賣方已就該賣方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作出全面諮詢，賣方未有得悉、取得資料或相信該賣方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是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準確的。
- 6.7. 賣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簽署、作出及履行買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目標股份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賣方同意，如因法例法規有所要求，或因對施行及/或實施本協議及其預期之交易屬需要或合理合宜，賣方應執行(或促使執行)所有進一步行為或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有關之進一步文件。
- 6.8. 賣方向買方聲明並保證附件二中規定的每一項保證在本協議簽訂日及交易完成日都是真實準確的。附件二經提及包含在此處的保證當中，與全部規定在此處具有同等的效果。
- 6.9. 為免歧義，賣方對買方在本協議下的最高彌償責任不應超出第4.1條目標股份對價的總額。另外，賣方不須就任何賣方保證之違反負上責任（不管是否需作出彌償），除非賣方在交易完成日後第一個周年日香港時間下午四點或之前收到買方根據第10條發出的書面通知，作出索償要求，並且在通知中載有索償的事實根據、本協議中引起彌償責任的條款、按索償時買方所知的資料為基礎所評估的損失。
- 6.10. 賣方向買方聲明並保證，賣方放棄其因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有权獲得的

所有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日或前已宣告或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7. 买方声明及保证

- 7.1. 买方在此向卖方声明及保证，买方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本协议第3.1条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的基础上，买方有权收购目标股份、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条款履行本协议，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在交易完成(包括交易完成之时)前，买方已就本协议的签订、交付及履行取得所有必须的公司内部手续及正式授权（除了获得买方独立股东批准外），代表买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经经由买方所有必须的公司内部手续依法得到正式授权。
- 7.2. 除了买方必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外，本协议构成对买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买方的章程、也不会违反由买方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书、合同、文件或协议，或违反对买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书、合同、文件或协议；及不会违反对买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规、规章、法令、命令、判决、决定或由买方作为一方对法院、政府部门、法定机关或立法、行政、监督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任何承诺。
- 7.3.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买方作为目标公司持股60%的股东，其已知晓关于目标公司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及附件中披露的关于目标集团的情况)，并同意按目标公司的现状收购目标股份。买方进一步向卖方保证和承诺，交易完成后，买方不会就目标公司在交易完成日之前存在的任何瑕疵而向卖方提出任何索赔，除非该等瑕疵被证明是卖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第6条中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8. 保密及公告

- 8.1. 买方需按上市规则要求就本协议刊发公告及寄发股东通函。
- 8.2. 卖方承诺将尽力协助买方提供可能合理需要载入将于刊发或寄发的公告及/或股东通函的卖方资料。
- 8.3. 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买卖目标股份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买卖目标股份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8.4. 本协议各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本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 (1) 同意遵守这些保密规定的买卖双方的专业顾问；
- (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相关；
- (3) 同意遵守这些保密规定的目标集团公司的人而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
- (4) 任何法律、法院或行政命令要求披露时；或
- (5) 按联交所、其他监管机构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包括任何权益申报或其他披露。

9. 其他保证

卖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买方所要求以使买方能在不受任何权力负担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地获得目标股份合法及实益拥有权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合约、保证及文件。本协议各方同意，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因对施行及/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之交易属需要或合理合宜，各方应执行(或促使执行)所有进一步行为或事宜，及签署及交付(或促使签署及交付)有关之进一步文件。

10. 通知

10.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中文书写及书面作出，并以专人、邮递挂号或电邮形式送达记载如下的地址(或本协议各方在不少于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其他的收件地址或号码)：

致卖方：	贺光启
地址	： 香港上环鸭巴甸街28号21楼北室
电邮	： xiabu@vip.sina.com
致买方：	Xiabuxiabu (China)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1号Two Sky Parc 22楼 2205-07
电邮	： carrietam@incorphk.com
致	： 董事局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由本协议一方收到：(a) 如以专人送达，将该文件放置到收件方地址之时；(b) 如以邮递挂号形式送达，于投寄该文件两个工作天后；及(c) 如以电邮形式送达，于传送人之邮箱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送达之时。

10.2. 除非有证据证明有关通知在较早前已经送达, 通知书在依照本协议第10.1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

10.3. 本协议第10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1.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

12.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 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 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3.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书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任意修订、补充或更改本协议。

14.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 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5.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 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

16. 费用

16.1. 本协议各方须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交易完成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6.2. 与本协议项下买卖目标股份相关的任何税项(如有)将由买卖双方平均分摊。

17.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书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8. 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9.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本协议已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兹证明。

卖方

由贺光启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贺光启

买方

由

冯辉煌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冯辉煌

附件一

目标集团的详情

第一部份

目标公司

1. 公司名称 : Xiabuxiabu (China)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中国) 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 : 开曼群岛
3. 注册编号 : 316536
4.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28日
5. 注册办事处 :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6. 法定股本 : 1,000,000 美元 (每股面值 1 美元)
7. 已发行股本 : 1,000,000 美元
8. 股东 :

<u>姓名</u>	<u>持股数量及百分比</u>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 (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股 (60%)
贺光启	400,000股 (40%)
9. 董事 : 贺光启
陈素英

第二部份

香港公司

1. 公司名称

:

Xiabuxiabu (HK)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香港) 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

:

香港
3. 注册编号

:

2448806
4. 商业登记号码

:

66883670
5.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9日
6. 注册办事处

:

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7. 已发行股份

:

100股
8. 股东

:

姓名	持股数量及百分比
Xiabuxiabu (China)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中国) 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100股 (100%)
9. 董事

:

贺光启
陈素英

第三部份

中国公司(1)

1. 公司名称

:

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27日
4.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

: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慧明道学府商务大厦421室
6. 注册资本

:

1000万美元
7. 法人代表

:

朱宾贤
8. 股东

:

姓名

拥有权益(%)

Xiabuxiabu (HK)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香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
9. 董事

:

朱宾贤
10. 监事

:

张艳梅

第三部份

中国公司(2)

1. 公司名称

:

呷哺呷哺（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 成立地点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丁楼1层01室0座
3. 成立日期

:

2022年8月22日
4.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丁楼1层01室0座
6.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7. 法人代表

:

朱宾贤
8. 股东

:

姓名

拥有权益(%)

Xiabuxiabu (HK)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香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
9. 董事

:

朱宾贤
10. 监事

:

张艳梅

第三部份

中国公司(3)

- | | | | |
|---------|---|--|------------------------|
| 1. 公司名称 | : | 呷哺呷哺 (上海) 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2. 成立地点 | :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5号1层103室 | |
| 3. 成立日期 | : | 2022年11月3日 | |
| 4. 企业类型 | : |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 |
| 5. 注册地址 | :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5号1层103室 | |
| 6. 注册资本 | : | 500万人民币 | |
| 7. 法人代表 | : | 朱宾贤 | |
| 8. 股东 | : | <u>姓名</u>
Xiabuxiabu (HK) Food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 (香港) 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 <u>拥有权益(%)</u>
100% |
| 9. 董事 | : | 朱宾贤 | |
| 10. 监事 | : | 张艳梅 | |

第三部份

中国公司(4)

1. 公司名称

:

北京呷哺呷哺食品有限公司
2. 成立地点

: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15号院2号楼一层
3. 成立日期

:

2024年8月15日
4.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15号院2号楼一层
6.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7. 法人代表

:

朱宾贤
8. 股东

:

姓名	拥有权益(%)
呷哺呷哺（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
9. 董事

:

朱宾贤
10. 监事

:

唐大宇

第四部份

合资公司

1. 公司名称

:

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2. 成立地点

: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419-01室
3. 成立日期

:

2021年6月15日
4.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

: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419-01室
6. 注册资本

:

2亿人民币
7. 法人代表

:

张华君
8. 股东

:

姓名	拥有权益(%)
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5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9. 董事

:

张华君
贺光启
张韦
崔宝军
冯辉煌
10. 监事

:

张艳梅

附件二

卖方保证

在本附件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有关目标公司之各提述须理解为对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个别提述，及各项声明、保证或承诺须被视为就各目标集团公司所作出：

1. 卖方

- 1.1 卖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处置目标股份，包括出售及转让予买方目标股份完整的合法及实益拥有权。卖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该交易项下的义务(为确保生效或可行)无需取获得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第三方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
- 1.2 卖方具有法律上的完全行为能力来签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文件，并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和履行其相关义务，本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将成为有效的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且可依相关条款强制双方履行其义务。
- 1.3 截止本协议日，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欠卖方仅以卖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身份而言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买方其附属公司除外）的任何债务、责任或欠款，不论是已产生的、有机会产生的、延后的或已到期的。在交易完成日，目标集团公司将不会对卖方或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买方其附属公司除外）负有任何债务或其他责任(实际或或然)。
- 1.4 本协议（包括序言及各附件）所载关于卖方以及目标集团的资料均真实、完整、正确及不具误导成分。
- 1.5 卖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目标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卖方或目标集团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2. 目标股份

- 2.1 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四十。卖方为目标股份的最终实益持有人。除了目标股份外，卖方在目标公司没有其他权益。
- 2.2 目标股份的发行已获得目标公司的充份授权，并已完全缴足。
- 2.3 目标股份上并没有设置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且不存在与前述产权负担相关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3. 无偿债能力

- 3.1 并没有任何要求卖方破产的法庭命令或请求书或决议，并没有任何针对卖方财产的任何扣押、执行、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法律行动因而取得或接管由卖方拥有的财产的行为。
- 3.2 并没有任何破产管理人被委任接管卖方全部或部分财产。
- 3.3 并没有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因可能出现的卖方无偿债能力而导致被解除的情况。
- 3.4 卖方并无与其债权人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协商。